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2026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电话：0759-2300300）处理。

特此公告。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61010）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61010）

一、违法行为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	违法行为通知书号
1	苏远发	<p>你（单位）使用粤 GDJ6133 出租汽车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21 时 00 分在湛江北站实施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行为，以上事实，有湛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八）项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6 年版序号 234）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p>	粤湛交罚 [2026]00611 号
2	广西超大高新货运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p>你（单位）使用桂 N97789 货车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10 分在湛江市麻章区湛江商贸物流城路口附近涉嫌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6 年版序号 92）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 1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p>	粤湛交违通 [2026]00637 号
3	玉林市福绵区梁鸿海运输服务部（经营者：梁鸿海）	<p>你（单位）使用桂 KV8685 货车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13 时 02 分在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冯家塘附近涉嫌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6 年版序号 92）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 2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p>	粤湛交违通 [2026]00640 号

4	黄荣政	<p>你（单位）使用粤 SDC567 小型客车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在广湛高速官渡服务区（广州方向）涉嫌实施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录像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6 年版序号 240）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依据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 5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p> <p>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钱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p>	粤湛交违通 [2026]00642 号
5	柳州市迅帆运输有限公司	<p>你（单位）使用桂 B19172 货车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11 时 35 分在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疏港大道与 670 县道交叉路口路段附近涉嫌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6 年版序号 92）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 3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p>	粤湛交违通 [2026]00645 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1	东莞市同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你（单位）使用粤 TD21361、粤 AAM6361 小轿车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实施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242）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763 元并处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粤湛交罚 [2026]00540 号

2	全辉	你（单位）使用粤 GD26322 小轿车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22 时 30 分从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南门前往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枫和公寓实施了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为，以上事实有湛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九）项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238）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543 号
3	广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8 时 46 分从翔宇居东门至湛江站实施了提供服务车辆(粤 GD33681)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信息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该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268）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566 号

三、责令改正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	责令改正通知书号
1	东莞市同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粤 TD21361、粤 AAM6361 小轿车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实施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529 号
2	全辉	你（单位）使用粤 GD26322 小轿车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22 时 30 分从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南门前往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枫和公寓实施了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为，以上事实有湛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九）项的规定，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532 号

3	广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8 时 46 分从翔宇居东门至湛江站实施了提供服务车辆(粤 GD33681)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以上事实,有湛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553 号
---	-----------------	--	------------------------